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周纯所持部分股份第二次司法拍卖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0日、2022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周纯所持部分股份进入司法拍卖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关于周纯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周纯登记持有的公司1,039.50万股股份已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日10时至2023年2月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周纯登记持有的公司1,039.50万股股份。

二、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用户姓名洪志鹏通过竞买号P8671于2023/02/02 13:04:12在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周纯名下持有金盾股份（300411）共1039.5万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60,999,017元。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目前，周纯登记持有公司3,099.6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62%。本次司法拍卖1,039.50万股股份，如果上述股权被司法处置并顺利过户，周纯仍持有公司2,060.1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7%。上述权益变动后，周

纯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建灿（已去世）合计持有公司 3,616.5584 万股，占总股本的 8.90%。

2、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缴款、法院裁决、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